

收文編號：1090004478

議案編號：1090506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28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佩戴口罩執行情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908711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提報「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佩戴口罩執行情形案」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七)」辦理。
- 二、大院審議本部警政署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配合防疫，本部警政署應要求各警察機關配給手套予酒測勤務員警，並於 2 個月內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警政署（會計室、公共關係室、交通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佩戴口罩執行情形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本部警政署已指示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時，執勤人員應佩戴口罩，惟倘若患者飛濺口沫殘留在員警手部，事後接觸到口鼻傳染，仍有感染疑慮。據此，特別預算案決議應要求各警察機關立即配給手套予執行酒測勤務員警，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下謹就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辦理情形

- 一、為有效防範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公務運作，本部警政署前於109年3月11日召開「各警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感染超前部署」視訊會議，會中已要求各警察機關疫情期間執行酒測勤務同仁防疫裝備應一律佩戴口罩及手套。口罩部分該署自109年2月3日起統籌調撥全國各地方

政府警察局及署屬機關（構）之口罩配送作業（每日5萬片），手套部分則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積極自行採購相關防疫物資，列為防疫應勤裝備，目前各警察機關員警執行酒測勤務均已佩戴口罩、手套等防疫裝備。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民眾及員警遭受感染之風險，該署於109年4月21日以警署交字第1090079111號函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於作業程序增訂五、（九）注意事項，「同仁執行酒測勤務時，應一律佩戴口罩。攔停駕駛人後，應保持一定距離，觀察過濾駕駛人有無飲酒徵兆，有飲酒徵兆者，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熄火，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執行檢測時，應一律戴防護手套」規定，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應要求所屬執行酒測勤務應確依上揭程序辦理。

參、結語

防疫期間，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防疫裝備，本部警政署已訂定應

注意事項，酒駕肇事造成不少家庭破碎，是民眾最痛惡的行為，為防制酒駕，警察機關仍會以嚴格態度取締酒駕，以有效保障用路人的安全。